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直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应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

及其摘要 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0) 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项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

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要求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请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

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